

# 洛南县 2024 年春季松材线虫病 防控项目合同书

发包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洛南县林业站

承包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绿康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洛南县 2024 年春季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洛南县 2024 年春季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；

项目地点：洛南县 16 个镇办林区；

项目内容：全县重点区域范围内枯衰、濒死松树“即死即清”实现枯衰、濒死松树动态清零，计划零星枯衰、濒死木卫生伐 2074 株；打孔注药预防 4.2 万支。

## 二、实施内容及详细技术路线

（一）实施内容：是全县范围内枯衰、濒死松树“即死即清”，实现枯衰、濒死松树“动态清零”；计划零星枯衰、濒死木卫生伐；二是打孔注药预防。

### （二）详细技术路线

#### 1、清理枯死松树

①对全县范围内的枯衰、濒死松树即死即清、精准清理，清除潜在不确定性疫源。对重点预防区滑坡、泥石流、森林火灾和风倒木、雪压木、旱死木、一般病虫害危害致死和野生动物危害等枯死松树实施精准规范清除。

②按照先打号、后伐除的程序，对所有伐除的枯衰、濒死松树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条全部烧毁。所有伐桩低于 5 厘米。要求 3 月上旬之前底完成普查打号任务，4 月底完成集中清理任务；对监测普查发现的其他零星枯死松树采取“即死即清”。



③伐桩处理:根据伐桩的粗细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 1-3 粒,再加套厚度 0.8 毫米以上的塑料农膜包扎,四周用土压实进行熏蒸处理。

④加强清理枯死松树管控:为防止清理的濒死木、枯衰木流失,严禁清理的枯衰濒死木流失、随意拉运,坚持木不下山,就近处理,若有违反者按照有关法规处理。

## 2、打孔注药除治。

①区域和计划数量。对原疫点寺耳镇主要公路沿线、场矿企业周边重点区域松树,计划开展树干注药 4.2 万支,预防性防治松材线虫病和媒介昆虫松褐天牛,降低虫口密度,以救治大多数松树。

②使用药剂。打孔注药药剂使用 5%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。

③打孔注药方法。在松树基部斜向下 45° 方向打一直径 4mm、深 5cm 的小孔;去掉注药嘴上的封口,再将瓶底上的通气盲孔用针扎开,将注药嘴插入打好的小孔中旋紧。

④使用剂量:树木胸径 20cm 以下,每株注 50mL-瓶;胸径 21~35cm,每株注 50mL 二瓶;胸径 36~60cm,每株注 50mL 三瓶。

## 三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: 30 日历天

开工日期: 2024 年 04 月 15 日;

竣工日期: 2024 年 05 月 14 日。

## 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乙方必须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,完成本项目实施,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## 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款:大写:玖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叁元整(¥931253.00 元)。

| 服务名称   |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    | 单价    | 小计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打孔注药   | 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2000 | 18.00 | 756000.00 |
| 枯死松树清理 | 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74  | 84.50 | 175253.00 |
| 合计     | 大写:玖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叁元整(¥931253.00 元)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



## 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提前3个工作日将详细的作业地点、时间通知乙方，甲方聘请监理公司监理作业；
- 2、协调好相关部门与镇、村之间的关系，为施工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。
- 3、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设计资料，每天跟班作业，配合验收。
- 4、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规定履行支付义务。

### 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义务。
- 2、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工作，并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。
- 3、乙方严格按照农药使用规范进行施工，并做好安全措施。出现一切安全事故责任自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4、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对提出的问题和措施予以整改。

## 七、付款方式

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给乙方，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货物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依据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且由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## 九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

## 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一式五份，采购人、中标供应商各二份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- 3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依法签订补充合同。

## 十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；

合同订立地点：洛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三楼。

甲方：洛南县林业站 (公章) 乙方：陕西绿康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：  法定代表人 (签字)： 

电话：0914-7321966

电话：029-8364690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洛南县支行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交大支行

账号：2608070629200056160

账号：102069657930